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42號

原　　告　羅鍵興

被　　告　王志強

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壹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柒仟壹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居玲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合計　　1,000元